

三、商务文件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22-HCGJ

所投分标：：标项二（B标）：心电诊断类设备、急诊急救类设备、手术治疗类设备、康复理疗类设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 211 号



2026 年 7 月 21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商务要求偏离表	1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 明文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4.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9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合同	9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合同	19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业绩合同	28
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安贞医院合同	34
西安中心医院业绩合同	40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
5.1 设备厂家资质	48
（1）心电一张网设备	48
厂家授权书	48
营业执照	4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50
E8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51
E30S 医疗器械注册证	52
iMAC 1800s 医疗器械注册证	53

Zonnet ECG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54
(2) 除颤仪	55
厂家授权书	55
营业执照	57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58
S1A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59
(3) 急救与辅助设备	60
厂家授权书	60
营业执照	6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62
MT2000 型号电动手术台医疗器械注册证	63
LED720 型号手术无影灯医疗器械注册证	64
(4) 急救药品推车	68
厂家授权书	68
营业执照	69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70
不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型号：ABS 豪华抢救车）	7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74
(5) 手术器械包	75
厂家授权书	75
营业执照	76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7
第一类设备生产备案凭证	78





(6)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高压氧舱）	112
营业执照	11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13
YC2600J 型号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医疗器械注册证	114
特种设备制造 A5 证	116
特种设备制造 A1 证	117

1.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B 分标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三、商务条款	三、商务条款	三、商务条款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2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根据《技术偏离表》要求现对心电一张网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3年、除颤仪整机免费质保期3年、急救与辅助设备中的电动手术床整机免费质保期3年、无影灯整机免费质保期1年、急救药品推车整机免费质保期3年、手术器械包整机免费质保期1年、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高压氧舱）整机免费质保期2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保修期。	无偏离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无偏离
	3.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可提供上门维修，采购人不再另支付费用。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 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可提供上门维修，采购人不再另支付费用。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	无偏离

	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同时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同时必须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给采购人使用。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4. 定期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 2 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定期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每年至少 2 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无偏离
交货地点	广西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广西灌阳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无偏离
	（2）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2）设备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7%（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	无偏离
	（3）保修期届满且中标人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中标人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任何未决争议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3）保修期届满且我司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中标人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无任何未决争议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无偏离

	(4)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财务支付规定提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4)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 我司须按采购人财务支付规定提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	无偏离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四、其他要求及说明	无偏离
报价要求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心电一张网及所有心电图机相关信息系统(HIS, lis等)对接费用、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心电一张网及所有心电图机相关信息系统(HIS, lis等)对接费用、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医院装修未尽事项、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 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无偏离
核心产品	本分标 <u>心电一张网设备(含100台便携式终端、12台12导心电图机、9台18导心电图机、心电系统)</u> 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分标 <u>心电一张网设备(含100台便携式终端、12台12导心电图机、9台18导心电图机、心电系统)</u> 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无偏离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	我司承诺在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	无偏离

	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我司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其他	■1、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填无或描述清楚)，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1、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件并加盖公章。 ■2、我司承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注：如为定制、非标产品填无或描述清楚)，如不填写视为不满足。	无偏离

注：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2026年7月21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参加灌阳县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高压氧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6人，营业收入为17624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急救与辅助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4589万元，资产总额为63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除颤监护仪 S1A) 1, 生产厂为(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富利南路与芳园路交汇处瑞辉大厦 3 楼,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先能路 86 号 301、302、402、403, 东莞市黄江镇辰星路 2 号冠城三良智慧工业园一号厂房 A 单元 3 楼-4 楼、B 单元 302,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第四工业区第四期第二栋(原名恒寿科技园) 3 号厂房第 1-4 层,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钟表基地依波大厦 C30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体外除颤监护仪 S1A)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外除颤监护仪 S1A)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 (电动手术台), 生产厂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厂址为(曲阜市工业园阳春路 8 号)。(电动手术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动手术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手术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2. (LED 手术无影灯), 生产厂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曲阜市工业园阳春路 8 号)。(LED 手术无影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LED 手术无影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手术无影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生产厂为(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 211 号)。(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空气加压氧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依法享受本国产品优惠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合同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省老年病医院办公室
日期: 2025年6月13日
琼老医合同: 2025-156

甲方: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 医用加压氧舱 项目 (编号: [HNHXY]20250300003[GK])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保修期 (月)	数量	单位	单价 (RMB)	总价 (RMB)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器械注册证号 20173094392	YC3600J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60	1	套	5980000.00	5980000.00
合计金额 (RMB)		大写: 伍佰玖拾捌万圆整 小写: 5980000.00 其中不含税价: 5292035.40 元、税金: 687964.60 元							
备注 (加配货物)		中央监护辅助设备气动电控呼吸机 1 套、遥测监护仪 1 套、氧舱专用输液泵 1 套、氧舱专用注射泵 1 套、患者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终身免费升级)、医用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4 套							

注: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 (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 (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运输、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 (3) 进出口手续费用 (如有);
- (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 甲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 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3. 货物质量

3.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3.1.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3.1.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3.1.4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3.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列报的功能及技术要求。甲方保留在例行送检之外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检验机构为政府法定检验机构。对于产品的任务技术及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工期，返工等损失。

3.4 乙方不得对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变更。

3.5 乙方在供货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备/材料要求的更改或换用，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供货日期不予顺延。

3.6 乙方必须确保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标准，对于甲方货物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产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已获当地审批鉴定或准许使用证明，向甲方提供使用许可证。

3.7 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供应的设备（包括零部件）还应与经甲方确认的样品完全相符。

4. 配套材料

4.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出厂资料：

4.1.1 原厂出厂证明

4.1.2 压力容器竣工图样

4.1.3 产品合格证书（含产品数据表）

4.1.4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含材料清单、主要受压元件材料证明书、封头、膨胀节和

锻件等外购件的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计划或检验计划、外观及几何尺寸检查报告、焊接记录、无损检测报告、与风险预防和控制相关的制造文件、现场组焊压力容器的组焊和质量检验技术资料等；

4.1.5 产品铭牌拓印件或者复印件（铭牌标注内容符合 GB/T150.1—2024 压力容器相关要求）

4.1.6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

4.1.7 压力容器设计文件：纸质资料以及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采用光盘或其他电子介质存储。

4.1.8 保修单

4.1.9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4.1.10 设备物料清单

4.1.11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4.1.12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甲方。

二、交货方式：

（一）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安装及交付使用。

（二）乙方交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新桥路 15 号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三）运输包装：

3.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包装物回收：甲方不进行回收，乙方自行清理。

（四）运输

4.1.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

4.2.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货物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和所有风险。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和所有风险。

(五) 以下情况需由乙方用书面通知甲方顺延期限

5.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 未能准备好施工水电、场地及其他开工条件。

5.2 乙方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或其他原因限制施工;

5.3 因不可抗因素, 如疫情、台风及自然灾害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三、安装验收

(一)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 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及配套资料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 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 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二) 安装调试

2.1 到货检验通过后,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及团队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保证各项性能正常,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乙方在甲方技术人员或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正常使用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

2.2 乙方需配合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安装前监检, 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供氧舱出厂技术资料 and 文件以及安装施工方案等资料, 使用单位应当对出厂技术资料 and 文件进行查阅, 并且对安装施工方案进行确认。

2.3 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4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40日内完成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安装及交付使用。

2.5 如果项目标的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 乙方应在交付同时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或使用资质给甲方,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2.6 其他要求:

2.6.1 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2.6.2 所有标的为交付前6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整体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6.3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6.4 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涉及整套设备应于30日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6.5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应做好成品保护及甲方财产保护工作。

(三)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维修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甲方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 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乙方。

(五) 合格验收。

5.1 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涉及整套设备应于30日内予以更换,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

5.3 无论在哪个验收环节,即便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对产品安装的质量保证责任,在质保期范围内,如在验收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也应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责任。

(六)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甲方使用单位软件链接,乙方应负责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甲方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七) 设备保管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八)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8.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8.2 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8.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8.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质检及精度校核。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甲、乙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二）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甲方可要求退货，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生产/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使用观察期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六）甲方应在设备使用观察期结束前组织最终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七）相关说明

7.1. 正式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说明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五、售后服务

（一）保修期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乙方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60 个月，保修期内的故障维护不另收取费用，但由于操作不规范、人为损坏等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高压氧舱设备所需的低值、易耗品（如：氧电极、面罩、波纹管、阀针、膜片等）不属于保修范围。由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联系人：王雪峰 联系电话（手机）：15954512078）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算。

（二）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乙方应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三)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甲方管理部门、甲方使用科室、乙方技术人员签字,维保报告分别交由甲方器械耗材管理部及使用科室备案。

(六)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不合格情形

质保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设备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达10天;

(2) 设备故障率达到40%以上;

六、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合同货款70%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一年,若设备在一年内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将保函时间延长至设备通过验收为止),用于证明乙方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较强的履约能力,并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按单位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70%作为预付款,计¥418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二) 设备到货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货款5%,计¥2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乙方提供30%等额发票,甲方按单位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30%,计¥179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肆仟元整)。

(三) 安装调试以及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全额发票和合同复印件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及设备使用观察期后,甲方退还70%银行保函原件。

(四) 设备保修期满后,甲方按单位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5%的尾款,计¥29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五)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材料的,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六) 甲方应在付清乙方氧舱设备全部货款时起,方可拥有设备的所有权;否则,乙方拥有设备的所有权。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并按

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 而乙方逾期未更换,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逾期付款, 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日后, 仍拒不付款的, 应按每逾期一日, 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四)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 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甲方的故障报修不及时响应到位的, 应按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可通过银行履约保函行使相应权利, 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甲方也可通过扣减尾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设备的保修义务, 如不履行义务, 甲方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八) 各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 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九) 保修期内开机率达不到 95%, 停机 1 天则延长 10 日维保(全保)天数; 开机率 80% 以下, 使用方有权要求更换新设备, 按新设备验收日期计算保修期。

八、通知与送达

(一) 甲、乙确定以下地址为双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 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65852269

乙方送达地址为: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雪林, 联系电话:

18306398319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各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十、合同组成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书、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质量保证书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廉洁销售承诺函、廉洁采购合同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一)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三)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海南省老年病医院

法人/授权人（签字）：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高登街新桥路 15 号

电 话：0898-65852269

开户银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府城支行

账号： 1012656400000182

签字日期： 201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盖章）：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签字）：

刘少林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 211 号

电 话（固话、手机）：0535-801919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606020219026445448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丰黄
印显

签字日期：2015 年 6 月 13 日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3]18732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颐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压氧舱采购

合同编号：SBK-2023-158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4136-YZLZ

签订地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厂家、数量、金额

（以下产品信息请务必确认填写正确，如与投标时不一致，合同无效）

产品挂网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高压氧舱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国械注准 20173094392	YC-3200J	烟台豪特氧气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106000 00.00	1060000 0.00	
	(2) 医用氧气加压舱	国械注准 20193091989	YC0512-I	烟台豪特氧气设备有限公司					
	(3) 医用氧气加压舱	国械注准 20193091989	YC0826-IP	烟台豪特氧气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壹仟零陆拾万元整（¥10600000.00）

备注：该合同价格包括货物包装、运输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的总包干价，必须包含所有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报装、安装、调试、对接、各种辅材、售后服务、培训、停车费、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乙方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同时乙方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甲方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为进口产品时，甲方的投标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者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及时派人到指定地点接货，货到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共同验收。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接甲方通知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提供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凭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使时间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时，甲方将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8. 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利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9.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七年（含国家要求的小修和中修）。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氧舱舱体、储气罐、空气过滤器等压力容器的壳体免费保修 20 年。

5.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6.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7.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8.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9.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

10.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见合同附件）

11.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1）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下料制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3）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常使用满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合同价款的 3% 于免费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 24 小时内。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标的（含包装）完整、完好，与投标承诺的产品（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等）一致，标的无明显瑕疵、无损坏，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随机资料等所有技术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技

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全部满足以上情形的，视为初步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初步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进行交付验收。

2. 交付验收：乙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使时间内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时，甲方将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标的的技术指标与乙方的投标承诺一致或更高，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视为交付验收合格。标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甲方在交付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交付验收不合格。

3. 最终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与其投标承诺一致或更优，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应当由乙方履行的全部事项之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乙方负责。

7.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

8. 规范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9.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等所有技术资料，以及产品合格证书等所有技术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10. 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利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设备安装方案；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六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章) 广西联发医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桂林市临桂镇人民路 212 号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邕宁区龙门路 1 号仓库第七层、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 莫晓	法定代表人: 朱方文 (互辉芳代)
电话: 0773-5590063 招标办 0773-5590872 设备科	电话: 0771-3178361 手机: 13768747933
开户银行: 建行桂林临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 4500 1636 6010 5070 5997	账号: 087886120100302035117
邮政编码: 541199	邮政编码: 530200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绍兴柯桥未来之城业绩合同

柯桥未来医学中心氧疗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5)151号的柯桥未来医学中心氧疗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38人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套	6420000	6420000
≥6人VIP高端高压氧舱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套	2170000	2170000
合 计			8590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8590000 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五年，氧舱舱体、储气罐及配套压力容器保修 20 年，保修后免费维修（免收服务费，只收零配件费用），保证零配件供应 10 年以上。附厂方保修承诺书原件。

2. 履约保证金 4.295 万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1）个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储气罐、气水罐送至医院地下室，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氧舱主体送至医院，待符合安装条件后投标人接通知后 60 天内全部调试完成，并不得影响总包总进度计划（以甲方（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服从总包管理）。

2. 实施地点：医院内指定地点，设备搬运、装卸、安装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

第 1 次付款：储气罐、气水罐送至项目地下室，经全过程咨询（含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开箱验收合格（该验收并不免除卖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后 6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20%。

第 2 次付款：氧舱主体送至项目内，经全过程咨询（含监理）、跟踪审计、建设单位开箱验收合格（该验收并不免除卖方的产品质量保证责任）后 60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40%。

第 3 次付款：工程全部完工、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特种设备检测部门专业验收，以及配合总包单位通过项目整体质监和使用单位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 4 次付款：项目试运行 3 个月（使用单位验收合格接收后）且按发包方要求移交所有资料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提供收款单位与本合同签订单位一致的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验收单、支付证书等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的报审资料，提供完整资料后 60 日内支付；若乙方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一次包死，各种相关一切费用不再增加。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维修响应时间立即响应，到场地时间 ≤ 12 小时，请具体说明实现上述承诺的保障（维修机构、人员配备、备机情况等）； 24 小时未修复提供备品或备件。

2 故障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要求每季度至少回访一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每半年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立即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

3 升级：供应商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设备数据库更新服务。

4. **技术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提供不限操作人员的学习培训方案和维修人员的培训。

十一、调试和验收

1、整机免费保修期内，保证开机率大于 95%（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

2、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由供货商承担相关的安全检测、特种设备检测、计量检测等费用；

3、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十二、货物包装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国企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柯桥未来之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中银国际大厦 19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 211 号
开户行：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账号：225006741420500001237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安贞医院合同

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型号：YC3700 J

数量：1 套

产地：中国烟台

品牌：持久

单价：15,390,000.00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壹仟伍佰叁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15,390,000.00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的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后 50 日内入场，因入场时间未定，最终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安装时间：交货后 50 日内安装完毕。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通州院区开办费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7,695,000.00 元（大写：柒佰陆拾玖万伍仟元整）。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 ¥6,156,00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一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769,5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待设备验收入库使用满第二年且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款的 5%，即¥769,50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甲方支付费用 7 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9.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 6 年。

（2）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

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6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2) 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10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

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64456407

传真：010-64456407

邮编：100029

乙方：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35-8019188

传真：0535-8019187

邮编：264003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日期: 2024年 10月 22日

开户行:

工行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

1606 0202 1902 6446 443

日期: 2024年 10月 22日



西安中心医院业绩合同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项目供货合同

医疗设备

西安市中心医院货物类

合 同

项目名称：临床治疗及监测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ZD0123-003/IVZXA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烟台豪特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鉴证方：正大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网址：<http://www.xasxzyy.com/>

第 1 页 共 32 页

第 40 页 共 121 页

甲方：西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经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货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YC3200J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339.7	339.7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说明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 3397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税费、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价格提供全额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95%，即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327150.00 元）。

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货物正常使用满 12 个月后，进行第二次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 %。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 101910.00 元）。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网址：<http://www.xaszyy.com/>

(三) 货物正常使用满 36 个月后, 进行第三次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尾款, 即人民币 (大写) 陆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 67940.00 元)。

(四)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准确无误,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 乙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 结算方式: 乙方持发票 (按合同总价值开甲方)、供货合同、发票复印件在甲方处结算。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的,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六) 付款批次: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第一次验收合格后, 于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95%, 即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 (¥3227150.00 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场地配合乙方安装调试, 按招标文件来规范乙方。
- 2、甲方优先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培训服务和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等售后服务内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提供达到现行合同约定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全新原厂设备。
- 2、按时到货安装, 并承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完成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三) 交付条件: 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完全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一致, 任意一项不符的, 甲方均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导致供货逾期的,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方可达到交付条件。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

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 货物验收合格前,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 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提供原厂整机免费质保3年, 终身维护。质保期内,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 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 乙方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 乙方在 8 小时内安排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进行维修; 乙方提供保修期内每年不少于四次维护保养; 乙方保证年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如有问题在 48 小时内修复 (每超一天保修延长 5 天), 对问题较大 72 小时内暂不能解决的,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乙方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 并确保正常运行; 若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期限内及时解决问题, 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 乙方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7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8 至 15 天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可选择换货。

(五) 保证设备后期可与甲方各类信息化网络系统免费无缝链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协助甲方完成设备之间信息化系统的连接和调试, 承诺在甲方使用产品期间免费对该产品进行系统升级和维护。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 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需送回生产厂,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网址: <http://www.xaszxyy.com/>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年对设备提供一次免费校准服务并提供校准报告，提供设备系统免费升级服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未付合同款或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二）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承担维修服务，甲方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5、其它资料。

乙方应在供货时一并提供前述技术资料，否则均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培训：乙方须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完整使用、保养等培训，确保受训人员可熟练、独立使用设备，是否完成培训视为货物验收必备条件之一；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由乙方承担聘请专家的费用），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培训后，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货物验收时必须提供海关证明，验收 15 日内完成商检手续办理。

(六) 设备验收时需提供附带市级法定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校准证书。

(七)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期每超过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7】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三方签字盖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161号

网址: <http://www.xaszxyy.com/>

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四、其他事项

（一）报价单、澄清表、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供应商规模：小微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六）甲方联系人：杜晨迪；联系电话：029-62812673

乙方联系人：孙瑞；联系电话：13181635206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3.19

乙 方（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烟台青 发区支行

帐 号：1606020219026445443

单位名称：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 211 号

联系电话：0535-8019199

签订日期：2024.3.19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网址：<http://www.xaszyy.com/>

第 7 页 共 12 页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王蕾

签订日期：2024年 3月 19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设备参数

备注：供货合同与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正本技术参数为准。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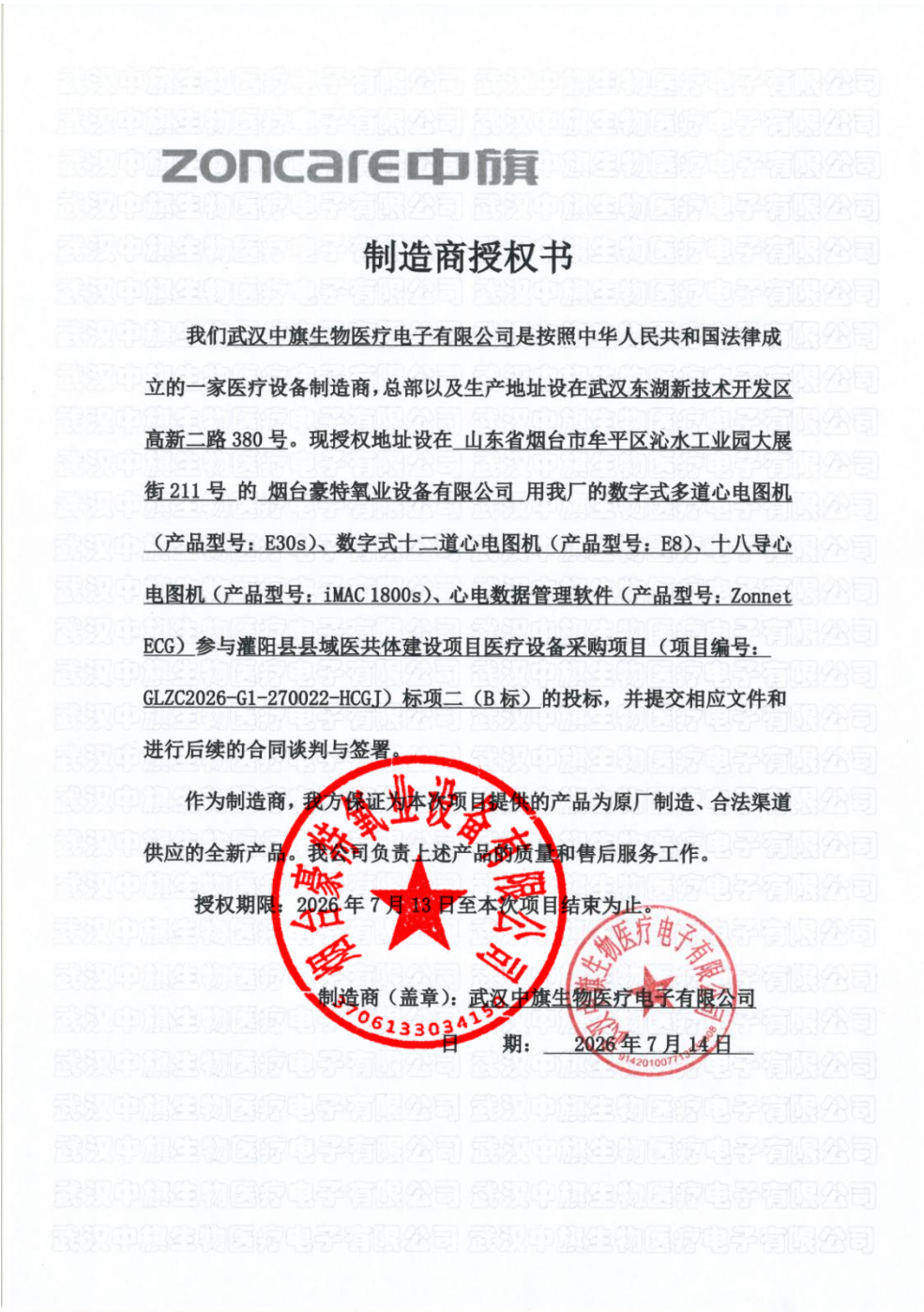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xasxzyy.com/>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1 设备厂家资质

(1) 心电一张网设备

厂家授权书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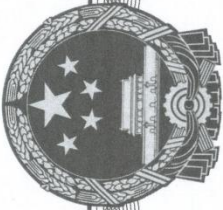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1353330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武汉书旗生物医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汪琪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鄂鄂监械生产许字(2025)第3706330333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13533308

企业名称：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生产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生产范围：二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二类：06-07超声影像诊断设备，07-03生理参数分析测量设备，21-03数据管理软件，21-02影像处理软件。***

法定代表人：汪琪

企业负责人：汪琪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

发证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发证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项目编码：GL2025-06-G1-21022-HCG

采购项目名称：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B标)

查询网址：<http://mpa.hubei.gov.cn/>

E8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242075156

注册人名称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生产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
型号、规格	E12、E12s、E12pro、E9、E8、E7、E6、R6、R5、R4、R3、G12、G9、G8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信号输入部分、放大回路、控制电路、显示部分、记录部分和电源部分）、心电导联线、可重复使用心电电极（胸电极和肢电极）及嵌入式软件（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软件，发布版本V1）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测量、采集、显示、记录患者心电信号，供临床诊断。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8 月 28 日



E30S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232074175



注册人名称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生产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型号、规格	E10、E20、E30、E30s、E30pro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信号输入部分、放大回路、控制电路、显示部分、记录部分和电源部分）、患者电缆、电极及软件（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E系列软件，发布版本V1.0）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测量、采集、显示、记录患者心电信号，供临床诊断。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 月 17 日

iMAC 1800s 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202072866

注册人名称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生产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十八导心电图机
型号、规格	iMAC 1800pro, iMAC 1800s, iMAC 180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机（信号输入部分、放大回路、控制电路、显示部分、记录部分和电源部分）、患者电缆、电极及软件（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iMAC系列软件、发布版本V1.0）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测量、采集、显示、记录患者心电信号，供临床诊断。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1 月 19 日



Zonnet ECG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鄂械注准20182212601



注册人名称	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生产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0号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心电数据管理软件
型号、规格	Zonnet ECG
结构及组成	本产品为独立软件，B/S架构。物理组成为光盘，逻辑组成包含统计模块、个人中心模块、机器管理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诊断中心模块。软件发布版本号为V1。
适用范围	与本公司生产的心电图机配合使用，用于心电数据文件的存档、编辑、查询统计分析管理。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注	无



审批部门：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1 月 5 日

(2) 除颤仪

厂家授权书

COMEN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Comen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制造厂家授权书

作为设在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

大厦 1 栋 A10 层-11 层、12C, 2 栋 1-5 层 (制造厂家地址) 制造/

生产体外除颤监护仪 S1A (货物名称) 的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在此以制造厂家的名义授权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

名称)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项目名称: 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

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1-270022-HCGJ 相

关的采购和销售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COMEN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Comen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供货保证书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有我公司有效授权，用以参加**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22-HCGJ**的招标采购并进行后续的合同签署。一旦成交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公司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在采购期内，保证向该企业及时提供充足的货源。

出具保证书的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6174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科建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勇

成立日期
2002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栋A10层-11层、12C, 2栋1-5层(一照多址企业)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第 57 页 共 121 页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104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6174Y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勇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马田街道马田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厂1栋1001室(一照多址工业)

企业负责人: 王艳萍

生产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马田街道富利南路与芳园路交汇处福辉大厦3楼、深圳市宝安区马田街道马田社区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厂1栋1001室(一照多址工业)

生产范围: II类06医用成像器械, 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 II类、III类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 II类、III类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II类09物理治疗器械, II类、III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 II类15患者承载器械, II类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II类21医用软件。

许可期限: 自 2024 年 09 月 20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19 日

发证部门: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S1A 型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33080403

注册人名称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1A栋10-11层、12C，2栋1-5层
生产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南环大道飞亚达钟表大厦2栋1-5层，深圳市光明街道高新西路11号研祥科技工业园机械厂房（创祥地2号）五楼西侧单元501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体外除颤监护仪
型号、规格	S1、S1A、S2、S2A
结构及组成	由主机（含除颤模块、心电监护模块、无创血压模块、脉搏血氧饱和度模块、记录仪模块）、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功能附件组成，详见附页。
适用范围	用于患者的手动体外除颤、半自动体外除颤（AED除颤，S2和S2A除外）、同步复律、无创起搏治疗，以及心电图（ECG）、阻抗呼吸（RESP）、脉搏血氧饱和度（SpO2）、脉率（PR）、无创血压（NIBP）、呼吸末二氧化碳（EtCO2）监护。其中手动体外除颤治疗功能用于无呼吸和无脉搏的室颤以及室速患者，半自动体外除颤治疗功能用于无脉搏、无反应性、无呼吸或呼吸不正常的心脏骤停患者，同步复律治疗功能用于终止室颤，无创起搏治疗功能用于心动过缓患者，也有助于治疗停搏患者。该产品支持在院前或院内使用，只能由产品操作培训合格并接受过基本生命支持或高级心脏支持培训的人员使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3) 急救与辅助设备

厂家授权书

授权书

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制造厂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山东省曲阜市铭泰集团产业园区阳春路8号。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22-HCGJ的招投标，提供由我方制造的电动手术台、LED手术无影灯招投标、销售、回款等有关事项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我方兹授予立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立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2026年7月6日 签署本文件，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制造厂名称（公章）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照 执 业 证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陆仟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6 月 26 日
住所 曲阜市工业园阳春路8号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类：类医药器械生产；类医疗器械生产；类消毒产品生产；类药品生产；类计算机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实验和生产服务；新技术、通信技术及技术服务和贸易；摄影器材、销售设备、办公家具、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五金制品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鲁械生产许201301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1723290371L

企业名称：

烟台豪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莱州市工业西阳路8号
邮编：261500

法定代表人：王广政

住所：

企业负责人：王广政

生产地址：

2002年分类目录：

生产范围：

2017年分类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许可期限：自2023年09月06日

发证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2028年04月26日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6日

MT2000 型号电动手术台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52150605

注册人名称	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曲阜市工业园阳春路 8 号
生产地址	曲阜市工业园阳春路 8 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电动手术台
型号、规格	MT2000 型、MT2100 型、MT3080 型、MT6800 型、MT8800 型
结构及组成	手术台主要由台面（头板、背板、腰板、臀板、腿板、足板）、升降柱、底座（脚轮、刹车锁定装置）、液压传动结构（油缸、油泵、电磁阀、输油管路）、机械传动系统（电机、涡轮、蜗杆、齿轮）、气动结构（气弹簧）、控制部分（有线操控器、控制面板）及附件（腿托、腰卡、胳膊托、麻醉屏架、肩卡）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手术中对患者身体的支撑，保持患者不同体位。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152150605
其他内容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52150605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30 年 06 月 29 日

（审批部门盖章）7503440

LED720 型号手术无影灯医疗器械注册证

企业变更情况

企业名称：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1723290371L

注册号：370881228001900

变更次：	7	变更事项(编码)：	集团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		
核准日期：	2023-08-25		
变更次：	7	变更事项(编码)：	名称
变更前内容：	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内容：	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	2023-08-25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盖章后复印无效

2023年0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72010020

注册人名称	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曲阜市工业园阳春路 8 号
生产地址	曲阜市工业园阳春路 8 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LED 手术无影灯
型号、规格	LED520、LED720、LED720/520、LED720/720、LED560、LED760、LED760/560、LED760/760。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底座、横臂、平衡器和灯体四部分组成。其中灯体分为单灯体、双灯体。
适用范围	用于手术室手术照明。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172010020
其他内容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72540020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1 年 09 月 09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9 月 08 日

(审批部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20172010020

产品名称	LED 手术无影灯
变更内容	注册人名称由“山东铭泰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本文件与“LED 手术无影灯”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09 月 18 日

（审批部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172010020

产品名称	LED 手术无影灯
变更内容	规格型号由“LED520、LED720、LED720/520、LED720/720、LED560、LED760、LED760/560、LED760/760”变更为“LED520、LED720、LED720/520、LED720/720、LED560、LED760、LED760/560、LED760/760、LED700、LED500、LED700/700、LED700/500、LED510、LED710、LED710/510、LED710/710、LED530、LED730、LED730/530、LED730/730、LED530/530、LED530H、LED730H、LED730/530H、LED730/730H、LED530/530H、LED550、LED750、LED750/550、LED750/750、LED560H、LED650H、LED760H、LED650/560H、LED760/560H、LED760/760H、LED770、LED770/670、LED580、LED780、LED780/580、LED780/780、LED800/600、LED800”。产品技术要求根据产品的变化情况进行了完善。
备 注	本文件与“LED 手术无影灯”注册证共同使用。 新《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产品分类编码：I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06 月 02 日

（审批部门盖章）

(4) 急救药品推车

厂家授权书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3Q0PQK3M		营业执照 (副本) 2-1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闫昉	住所	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医学分析仪器销售；办公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2MA3Q0PQK3M

许可证编号：鲁药监械生产许20200271号

企业名称：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
生产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闫勋
企业负责人：闫勋

生产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无
2017年分类目录：II类：01有源手术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7 日



不颁发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型号：**ABS** 豪华抢救车）

证 明

从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医用橱、医用车”归为简易
医疗器械类，不再颁发此类注册证及注册表。

特此证明！

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
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22-HCGJ使用



山东济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医用吸脂机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械[2008]115号

2008年03月26日 发布

七十九、鼻舒棒：棒式皮肤保护霜。防止皮肤干燥，使鼻子通爽。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鼻喉通爽贴：成分主要为羟基苯甲酸酯、桉树油。用于缓解鼻喉部不适感。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一、病理图文系统：用于对病人信息的登记、报告的书写录入、报告模板管理、帐户管理、字典管理、报表统计、病案的管理，图像仅用于图文报告打印。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二、激光防尘套：套在眼科激光仪发出的激光束外，防止灰尘等干扰光束。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三、激光头清洁片：由聚乙烯醇缩甲羟制成。用于擦拭清洁激光头。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四、按摩液：由带喷头的液瓶和按摩头组成。用于刺激穴位、促进按摩液活性因子有效渗透，活跃性神经，改善性功能。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五、手术器械润滑剂：该产品为凡士林，用于手术器械润滑。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六、移动式 and 整体工作台系列产品：包括移动式治疗工作台、移动式药品工作台、移动式麻醉工作台、移动式抢救工作台等。用于医院各诊室、护理工作站、手术间等摆放医生、护士的工作用品以及治疗物品、药品，非诊察治疗及手术用台、床。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七、雾化吸入用医用空气泵：为雾化吸入器提供动力。为无油气泵，将空气压缩为满足一定量的气流由喷气口输出，输出口外接雾化吸入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八、病人用洁净床单、被套、枕套、洁净病服、医护人员用洁净工作服（非手术、隔离防护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八十九、医用丙烯酸压敏胶：用于制备医用胶带、手术薄膜等产品的原材料。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关于医用吸脂机等产品分类界定的通知

国食药监械[2008]115号

2008年03月26日 发布

六十七、医疗气体终端：由阀体、阀组引出箱和盖板组成。为患者提供医疗气体的接口，用于各级医疗机构病房、手术室、抢救室、监护室等。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六十八、康复用浴盆：以温热、浮力、涡流、气泡按摩方式对身体各部位进行水疗，可以缓解肌肉紧张，解除疲劳。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六十九、一键式智能阅读器：用于识别按一定格式印刷或书写在纸质品上的标记，将其转换成电信号并最终转化为语音输出的设备。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七十、印模材料混合器械：用于印模材料的混合，不与患者接触。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七十一、骨科矫形用手机连接器：用于气动或电动骨科手术工具的动力传输，连接器一头插入电动或气动的手机，另一头连接锯片、磨头、钻头。产品本身不能单独使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七十二、便盆冲洗消毒装置：对医院便盆冲洗和消毒。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七十三、医用急救抢救车：供医疗单位作为放置和运送医用急诊抢救设备、装置、医疗仪器、手术器械、药品等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七十四、沐浴推车、电动助力车、移位机专用导轨：用于患者转运，可减轻医护人员劳动强度。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七十五、冷棒笔：用于正畸治疗时，冷却弓丝，使其方便入槽。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七十六、齿科器械消毒储存盒：用于齿科根管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过程中根管锉、扩大针、拔髓针等各种医疗器械及牙胶尖、吸潮纸尖的储存。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鲁宁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11 号

企业名称	山东德曼医疗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3Q0PQK3M
法定代表人	闫勋
企业负责人	闫勋
住 所	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
生产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小孟镇工业园
生产范围	I 类：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 类：01 有源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4 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5) 手术器械包

厂家授权书

SHINVA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Xinhua Surgical Instrument Co., Ltd.

授 权 书

注册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779 号的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在此以制造/经营公司的名义授权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我公司产品参加项目名称：灌阳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270022-HCGJ，全权负责招投标、业务洽谈等事宜。有关产品质量问题、售后服务问题请与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以及被授权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授权有效期：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132944941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称名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經 指 規 圖

本
资
册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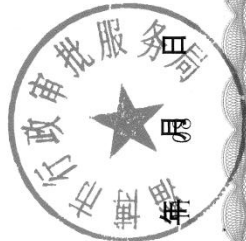
肆仟伍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4日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4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鲁食药监械生产许201001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132944941		企业名称: 新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发		发证部门: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企业负责人: 王正发		生产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2 月 19 日	
生产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		2017年分类目录: II类: 02无源手术器械, 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 04骨科手术器械, 06医用成像器械; III类: 01有源手术器械。							

第一类设备生产备案凭证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鲁淄药监械生产备 20140006 号

企业名称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6132944941
法定代表人	王正发
企业负责人	王正发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779 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 2779 号
生产范围	I 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I 类：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是否受托生产	备注
显微刀	鲁淄械备20140001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显微镊	鲁淄械备20140002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显微钩	鲁淄械备20140003号 (更)	否	2016年10月21日
显微持针钳	鲁淄械备20140005号 (更)	否	2015年6月17日
显微剪	鲁淄械备20140006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显微组织镊	鲁淄械备20140007号	否	2014年7月24日
刮匙	鲁淄械备20140008号(更)	否	2016年7月1日
动脉瘤夹钳	鲁淄械备20140009号	否	2014年7月24日
手摇式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010号	否	2014年7月24日
巩膜塞夹持镊	鲁淄械备20140011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结膜镊	鲁淄械备20140012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医用睫毛镊	鲁淄械备20140013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辅助夹持镊	鲁淄械备20140014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碎核镊	鲁淄械备20140015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虹膜镊	鲁淄械备20140016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眼科镊	鲁淄械备20140017号 (更)	否	2016年10月21日
显微眼用镊	鲁淄械备20140018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眼内非对称性 视网膜镊	鲁淄械备20140019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角膜移植镊	鲁淄械备20140020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膜瓣镊	鲁淄械备20140021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眼内鳄鱼镊	鲁淄械备20140022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眼内镜头镊	鲁淄械备20140023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眼内内界膜镊	鲁淄械备20140024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眼内钳式镊	鲁淄械备20140025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眼内视网膜镊	鲁淄械备20140026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眼内异物镊	鲁淄械备20140027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玻璃体视网膜壁撕囊镊(视网膜镊)	鲁淄械备20140028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抱核镊	鲁淄械备20140029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翻眼镊	鲁淄械备20140030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角膜固定镊	鲁淄械备20140031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虹膜镊	鲁淄械备20140032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睑板腺囊肿镊	鲁淄械备20140033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晶体折叠镊	鲁淄械备20140034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晶体植入镊	鲁淄械备20140035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撕囊镊	鲁淄械备20140036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角膜剪	鲁淄械备20140037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结膜剪	鲁淄械备20140038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膜状内障剪	鲁淄械备20140039号	否	2014年8月20日
显微眼用手术剪	鲁淄械备20140040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小梁剪	鲁淄械备20140041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显微眼用剪	鲁淄械备20140042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眼内剪	鲁淄械备20140043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眼用剪	鲁淄械备20140044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显微虹膜剪	鲁淄械备20140045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眼内膜铲	鲁淄械备20140046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眼窝测量球	鲁淄械备20140047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冲洗器手柄	鲁淄械备20140048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斜视钩	鲁淄械备20140049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眼睑拉钩	鲁淄械备20140050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眼科手术辅助用钩	鲁淄械备20140051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注吸器	鲁淄械备20140052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眼用显微持针钳	鲁淄械备20140053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眼用持针钳	鲁淄械备20140054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注吸器手柄	鲁淄械备20140055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眼用止血钳	鲁淄械备20140056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眼用刮匙	鲁淄械备20140057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眼球固定器	鲁淄械备20140058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泪道探针	鲁淄械备20140059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冲洗针	鲁淄械备20140060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缝线结扎镊	鲁淄械备20140061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系线镊	鲁淄械备20140062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巩膜剥离子	鲁淄械备20140063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巩膜咬切器	鲁淄械备20140064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角膜上皮环锯	鲁淄械备20140065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晶体线环	鲁淄械备20140066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碎核垫板	鲁淄械备20140067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显微眼用刀	鲁淄械备20140068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凹凸齿止血夹	鲁淄械备20140069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显微眼用钩具	鲁淄械备20140070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视网膜钩	鲁淄械备20140071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角膜上皮扒钩	鲁淄械备20140072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虹膜拉钩	鲁淄械备20140073号	否	2014年8月28日
晶体定位钩	鲁淄械备20140074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子宫颈扩张器	鲁淄械备20140100号 (更)	否	2015年11月26日
子宫颈活体取样钳	鲁淄械备20140101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子宫剪	鲁淄械备20140102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子宫夹持钳	鲁淄械备20140103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子宫刮匙	鲁淄械备20140104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阴道压板	鲁淄械备20140105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子宫颈钳	鲁淄械备20140106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子宫拉钩	鲁淄械备20140107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子宫内膜刮吸管	鲁淄械备20140108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子宫探针	鲁淄械备20140109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卵巢钳	鲁淄械备20140110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举宫钳	鲁淄械备20140111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剖腹产切口钳	鲁淄械备20140112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脐带剪	鲁淄械备20140113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输精管分离钳	鲁淄械备20140114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输精管皮外固定钳	鲁淄械备20140115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输卵管提取板 (钩)	鲁淄械备20140116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输卵管通液器	鲁淄械备20140117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输尿管夹持钳 (更)	鲁淄械备20140118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双翼阴道检查扩张器	鲁淄械备20140119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双翼阴道手术扩张器	鲁淄械备20140120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阴道环切剪	鲁淄械备20140121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阴道拉钩	鲁淄械备20140122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会阴剪	鲁淄械备20140123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阴道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124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产钳	鲁淄械备20140125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妇科分离钳	鲁淄械备20140126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妇科组织钳	鲁淄械备20140127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腹膜钳	鲁淄械备20140128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宫颈压板	鲁淄械备20140129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宫内节育器放置叉	鲁淄械备20140130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宫内节育器取出钩	鲁淄械备20140131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宫内节育器取出钳	鲁淄械备20140132号	否	2014年11月27日
	骨盆测量计	鲁淄械备20140133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环形输卵管镊	鲁淄械备2014013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会阴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135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肌瘤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40136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剖腹产剪	鲁淄械备20140137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弓锯	鲁淄械备20140138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骨锯	鲁淄械备20140139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舌钳	鲁淄械备20140140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截断刀	鲁淄械备20140141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手术刀柄	鲁淄械备20140142号 (更)	否	2015年7月22日
前列腺剪	鲁淄械备20140143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胸腔镊	鲁淄械备20140144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显微持针镊	鲁淄械备20140145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阑尾肠钳	鲁淄械备20140146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肺叶钳	鲁淄械备20140147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子弹钳	鲁淄械备20140148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帕巾钳	鲁淄械备20140149号 (更)	否	2016年10月21日
海绵钳	鲁淄械备20140150号 (更)	否	2016年10月25日
组织钳	鲁淄械备20140151号 (更)	否	2016年10月21日
分离结扎钳	鲁淄械备20140152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器械钳	鲁淄械备2014015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胃钳	鲁淄械备20140155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显微组织剪	鲁淄械备20140156号 (更)	否	2015年6月17日
弓形钻	鲁淄械备20140157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骨科钻头	鲁淄械备20140158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40159号 (更)	否	2017年10月31日
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40160号 (更)	否	2016年6月6日
显微止血夹	鲁淄械备20140162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线锯	鲁淄械备20140163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线锯导引器	鲁淄械备2014016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银夹钳	鲁淄械备20140165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显微平头冲洗针	鲁淄械备20140166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吸引管	鲁淄械备20140167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止血钳	鲁淄械备20140168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胆管钳	鲁淄械备20140169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膀胱钳	鲁淄械备20140170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膀胱肿瘤钳	鲁淄械备20140171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后尿道钳	鲁淄械备20140172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肾石钳	鲁淄械备20140173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膀胱取石钳	鲁淄械备2014017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胆道探条	鲁淄械备20140175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胆囊钳	鲁淄械备20140176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胆石匙	鲁淄械备20140177号 (更)	否	2015年7月22日
胆道拉钩	鲁淄械备20140178号 (更)	否	2015年7月22日
取石钳	鲁淄械备20140179号 (更)	否	2016年1月7日
脾蒂钳	鲁淄械备20140180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手摇式骨钻	鲁淄械备20140181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骨锤	鲁淄械备20140182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骨刀	鲁淄械备20140183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日
平骨凿	鲁淄械备2014018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持骨钳	鲁淄械备20140185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骨把持器	鲁淄械备20140186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钢丝钳	鲁淄械备20140187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骨锉	鲁淄械备20140188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咬骨剪	鲁淄械备20140189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骨刮匙	鲁淄械备20140190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肋骨剪	鲁淄械备20140191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探针	鲁淄械备20140192号 (更)	否	2017年2月16日
持针钳	鲁淄械备20140193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肠钳	鲁淄械备2014019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肛门镜	鲁淄械备20140195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肛门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196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腹腔吸引管	鲁淄械备20140197号 (更)	否	2015年8月14日
丁字式开口器	鲁淄械备20140198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骨膜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40200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压舌板	鲁淄械备20140201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皮肤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02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阑尾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03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05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生产产品 列表	创口钩	鲁淄械备20140206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肾盂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07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前列腺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08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腹壁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09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双头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10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腹部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11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膀胱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12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深部拉钩	鲁淄械备20140213号 (更)	否	2017年7月4日
	大腹钩	鲁淄械备2014021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压肠板	鲁淄械备20140215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荷包成型器	鲁淄械备20140216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微创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17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自动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18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乳突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19号 (更)	否	2015年12月15日
	后颅凹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20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腹部手术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21号 (更)	否	2016年6月6日
	膀胱前列腺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22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小切口组织钳	鲁淄械备20140223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血管钳	鲁淄械备20140224号(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小切口持针钳	鲁淄械备20140225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精细剪	鲁淄械备20140226号 (更)	否	2015年11月16日
	外科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27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腹壁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28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椎板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29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牙用镊	鲁淄械备20140230号 (更)	否	2015年6月17日
组织镊	鲁淄械备20140231号 (更)	否	2016年10月21日
整形镊	鲁淄械备20140232号 (更)	否	2016年10月21日
医用镊	鲁淄械备20140233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牙骨锤	鲁淄械备2014023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牙骨凿	鲁淄械备20140235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研光器	鲁淄械备20140236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牙探针	鲁淄械备20140237号 (更)	否	2015年6月17日
洁治器	鲁淄械备20140238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刮治器	鲁淄械备20140239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牙釉凿	鲁淄械备20140240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剔挖器	鲁淄械备20140241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银汞合金充填器	鲁淄械备20140242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粘固粉充填器	鲁淄械备20140243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拔牙钳	鲁淄械备20140244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牙挺	鲁淄械备20140245号 (更)	否	2015年6月17日
阻生牙骨凿	鲁淄械备20140246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牙根尖挺	鲁淄械备20140247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牙刮匙	鲁淄械备20140248号	否	2014年12月5日
牙龈刀	鲁淄械备20140249号	否	2014年12月11日

生产产品 列表	牙骨钳	鲁淄械备20140250号	否	2014年12月11日
	测深器	鲁淄械备20140251号 (更)	否	2015年12月15日
	骨科用螺丝刀	鲁淄械备20140252号	否	2014年12月11日
	骨用丝锥	鲁淄械备20140253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开睑器	鲁淄械备20140258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泪囊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59号	否	2014年12月11日
	小梁切开器	鲁淄械备20140260号	否	2014年12月11日
	眼用测量规	鲁淄械备20140261号	否	2014年12月11日
	泪点扩张器	鲁淄械备20140262号	否	2014年12月11日
	拔髓针	鲁淄械备20150066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成形片夹	鲁淄械备20150067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成形片	鲁淄械备20150068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唇颊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50069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丁字形牙挺	鲁淄械备20150070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方丝弓成型器	鲁淄械备20150071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根管充填器	鲁淄械备20150072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口镜	鲁淄械备20150073号 (更)	否	2015年12月10日
	口腔开口器	鲁淄械备20150074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口腔麻醉注射架	鲁淄械备20150075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去冠器	鲁淄械备20150076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吸唾管	鲁淄械备20150077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橡皮障章打孔器	鲁淄械备20150078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槽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50079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科夹	鲁淄械备20150080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科剪	鲁淄械备20150081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科树脂充填器	鲁淄械备20150082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龈分离器	鲁淄械备20150083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龈剪	鲁淄械备20150084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用尺	鲁淄械备20150085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牙用刀	鲁淄械备20150086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用分离器	鲁淄械备20150087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正畸结扎器	鲁淄械备20150088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周锉	鲁淄械备20150089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牙周袋探针	鲁淄械备20150090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银汞合金输送器	鲁淄械备20150091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正畸钳	鲁淄械备20150092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直角拉钩	鲁淄械备20150093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电动石膏锯	鲁淄械备20150094号	否	2015年6月17日
眼科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095号 (更)	否	2015年9月2日
喉科显微外科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106号	否	2015年7月23日
淋巴结钳	鲁淄械备20150102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膀胱颈钳	鲁淄械备20150103号	否	2015年7月22日
精细手术剪	鲁淄械备20150104号 (更)	否	2015年8月14日
肛门探针	鲁淄械备20150105号	否	2015年7月22日

生产产品 列表	肌腱夹持钳	鲁淄械备20150150号	否	2015年8月14日
	四肢整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151号	否	2015年8月14日
	尿道扩张器	鲁淄械备20150152号	否	2015年8月14日
	小儿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153号	否	2015年8月14日
	拔牙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154号	否	2015年8月14日
	耳用骨凿	鲁淄械备20150155号	否	2015年8月14日
	耳钩	鲁淄械备20150156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耳刮匙	鲁淄械备20150157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鼻骨凿	鲁淄械备20150158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鼻剪	鲁淄械备20150159号	否	2015年8月14日
	鼻粘膜钳	鲁淄械备20150160号	否	2015年8月14日
	显微喉钳	鲁淄械备20150161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耳科显微外科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162号 (更)	否	2015年12月15日
	鼻骨锉	鲁淄械备20150163号	否	2015年8月17日
	鼻骨膜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50164号	否	2015年8月17日
	鼻窥器	鲁淄械备20150165号	否	2015年8月17日
	鼻腔拉钩	鲁淄械备20150166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鼻腔吸引管	鲁淄械备20150167号	否	2015年8月17日
	鼻粘膜刀	鲁淄械备20150168号	否	2015年8月17日
	鼻科整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169号	否	2015年8月17日
	耳剪	鲁淄械备20150171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耳钳	鲁淄械备20150172号 (更)	否	2016年9月18日



耳用探针	鲁淄械备20150173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中耳剪	鲁淄械备20150175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耳道皮瓣刀	鲁淄械备20150177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耳鼓膜刀	鲁淄械备20150178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耳用槌骨咬骨剪	鲁淄械备20150179号 (更)	否	2016年9月18日
耳用膝状镊	鲁淄械备20150180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内耳张开器	鲁淄械备20150181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镫骨钳	鲁淄械备20150182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镫骨足弓剪	鲁淄械备20150183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取听钩	鲁淄械备20150184号 (更)	否	2016年6月6日
鼻(窦)息肉钳	鲁淄械备20150185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鼻穿刺针	鲁淄械备20150187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鼻窦冲吸器	鲁淄械备20150188号 (更)	否	2016年11月15日
鼻骨复位钳	鲁淄械备20150189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鼻骨复位器	鲁淄械备20150190号	否	2015年8月28日
鼻刮匙	鲁淄械备20150191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腔填塞钳	鲁淄械备20150192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筛窦钳	鲁淄械备20150193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息肉圈断器	鲁淄械备20150194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咽活体取样钳	鲁淄械备20150195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咬切钳	鲁淄械备20150196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鼻异物钳	鲁淄械备20150197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中隔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50199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鼻中隔旋转刀	鲁淄械备20150200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中隔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50201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中隔凿	鲁淄械备20150202号 (更)	否	2016年9月18日
鼻组织剪	鲁淄械备20150203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鼻组织钳	鲁淄械备20150204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鼻腔撑开器	鲁淄械备20150206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上颌窦探针	鲁淄械备20150207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上颌窦止血钳	鲁淄械备20150208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上颌窦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50209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蝶窦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50210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乳突骨凿	鲁淄械备20150211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乳突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50212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喉用钳	鲁淄械备20150213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间接喉钳	鲁淄械备20150214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异物喉钳	鲁淄械备20150215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喉显微手术器械手柄	鲁淄械备20150216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甲状腺剪	鲁淄械备20150217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甲状腺拉钩	鲁淄械备20150218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扁桃体刀	鲁淄械备20150219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扁桃体剪	鲁淄械备20150220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扁桃体拉钩	鲁淄械备20150221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扁桃体切除器	鲁淄械备20150222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扁桃体吸引管	鲁淄械备20150223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扁桃体用钳	鲁淄械备20150224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气管扩张钳	鲁淄械备20150225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气管导管夹持钳	鲁淄械备20150226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显微耳钩	鲁淄械备20150227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显微耳针	鲁淄械备20150228号 (更)	否	2017年8月3日
显微喉刀	鲁淄械备20150229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显微喉钩	鲁淄械备20150230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显微喉剪	鲁淄械备20150231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显微喉针	鲁淄械备20150232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吸引头	鲁淄械备20150233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卷棉子	鲁淄械备20150234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异物钳	鲁淄械备20150235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活检钳	鲁淄械备20150236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息肉钳	鲁淄械备20150237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骨撬	鲁淄械备20150238号 (更)	否	2016年7月1日
钛夹钳	鲁淄械备20150239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阴茎夹	鲁淄械备20150240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眼用破囊针	鲁淄械备20150241号	否	2015年8月31日
眼科青光眼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42号 (更)	否	2018年1月16日
眼科小儿斜视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43号 (更)	否	2018年1月16日



眼科玻璃体切割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44号	否	2015年9月2日
眼科显微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45号 (更)	否	2016年8月23日
眼科白内障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46号 (更)	否	2016年8月23日
子宫切除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48号 (更)	否	2016年4月18日
剖宫产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49号	否	2015年9月15日
牙周病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50号	否	2015年9月15日
颌面整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51号	否	2015年9月15日
唇腭裂修复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52号	否	2015年9月15日
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53号	否	2015年9月15日
肾窦拉钩	鲁淄械备20150256号	否	2015年10月16日
痔核钳	鲁淄械备20150257号	否	2015年10月16日
抓钳	鲁淄械备20150258号	否	2015年10月16日
结扎缝合引线器	鲁淄械备20150259号	否	2015年10月16日
整形分离器	鲁淄械备20150260号	否	2015年10月16日
举宫器	鲁淄械备20150261号	否	2015年10月16日
足踝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290号	否	2015年11月13日
胆道外科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300号	否	2015年12月10日
胆道手术剪	鲁淄械备20150301号	否	2015年12月10日
鼻窦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302号	否	2015年12月15日
显微外科成套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50343号	否	2015年12月25日
截囊钩	鲁淄械备20160002号	否	2016年1月7日
截囊刀	鲁淄械备20160003号	否	2016年1月7日

生产产品 列表	微血管扩张镊	鲁淄械备20160033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微血管吻合轮抱合钳	鲁淄械备20160034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微血管吻合钩	鲁淄械备20160035号	否	2016年2月1日
	手部神经夹持钳	鲁淄械备20160036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微血管吻合整平针	鲁淄械备20160037号	否	2016年2月1日
	手术冲洗针	鲁淄械备20160038号	否	2016年2月1日
	气管钳	鲁淄械备20160039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微血管吻合工具夹	鲁淄械备20160040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微血管固定助缝工具	鲁淄械备20160041号	否	2016年2月1日
	手部神经切除刀	鲁淄械备20160042号	否	2016年2月1日
	阴道夹持钳	鲁淄械备20160043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子宫敷料钳	鲁淄械备20160044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子宫动脉夹持钳	鲁淄械备20160045号	否	2016年2月1日
	耻骨联合拉钩	鲁淄械备20160046号	否	2016年2月1日
	输卵管固定钳	鲁淄械备20160047号	否	2016年2月1日
	节育环夹持钳	鲁淄械备20160048号	否	2016年2月1日
	缝合钳	鲁淄械备20160049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微血管助缝工具	鲁淄械备20160050号 (更)	否	2016年4月18日
	微血管夹持镊	鲁淄械备20160051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微血管合拢器	鲁淄械备20160052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小切口手术缝合线拉钩	鲁淄械备20160054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导尿管导引钢丝	鲁淄械备20160055号	否	2016年2月1日

生产产品 列表	肾蒂钳	鲁淄械备20160056号	否	2016年2月1日
	输尿管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60057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可重复使用导尿管	鲁淄械备20160058号	否	2016年2月1日
	指骨手术支撑架	鲁淄械备20160059号 (更)	否	2017年12月8日
	子宫息肉钳	鲁淄械备20160060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子宫主韧带钳	鲁淄械备20160061号	否	2016年2月1日
	输精管拉钩	鲁淄械备20160062号	否	2016年2月1日
	输精管钳	鲁淄械备20160063号	否	2016年2月1日
	流产吸引头	鲁淄械备20160064号	否	2016年2月1日
	子宫附件钳	鲁淄械备20160065号	否	2016年2月1日
	显微血管吻合牵线 夹	鲁淄械备20160066号	否	2016年2月29日
	指骨锯	鲁淄械备20160080号	否	2016年3月9日
	穿孔针	鲁淄械备20160087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直径尺	鲁淄械备20160088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包(I)	鲁淄械备20160089号 (更)	否	2018年1月16日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包(II)	鲁淄械备20160090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包(III)	鲁淄械备20160091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包(IV)	鲁淄械备20160092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包(V)	鲁淄械备20160093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神经外科基础器械 包	鲁淄械备20160094号 (更)	否	2018年1月16日
	手部外科手术器械 包(I)	鲁淄械备20160095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手部外科手术器械 包(II)	鲁淄械备20160096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显微血管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097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基础外科简易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098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显微基础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099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田孔钻颅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00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妇科基础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01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02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男性结扎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03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女性结扎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04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取放节育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05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人工流产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06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钛合金显微剥离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07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耳异物钳	鲁淄械备20160108号	否	2016年4月18日
夹持钳	鲁淄械备20160155号	否	2016年6月6日
导引针	鲁淄械备20160156号	否	2016年6月6日
妇科检查垫	鲁淄械备20160157号	否	2016年6月6日
洗手衣	鲁淄械备20160158号	否	2016年6月6日
针孔镊	鲁淄械备20160159号	否	2016年6月6日
口角拉钩	鲁淄械备20160160号	否	2016年6月6日
上颌窦提升器	鲁淄械备20160161号	否	2016年6月6日
软组织环切刀	鲁淄械备20160162号	否	2016年6月6日
牙用输送器	鲁淄械备20160163号	否	2016年6月6日
产包	鲁淄械备20160164号	否	2016年6月6日



气管切开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65号	否	2016年6月6日
泌尿外科手术器械包(I)	鲁淄械备20160166号	否	2016年6月6日
腹部外科急救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167号	否	2016年6月6日
骨科复位钳	鲁淄械备20160171号	否	2016年6月20日
手术剪	鲁淄械备20160175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9日
组织剪	鲁淄械备2016017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纱布绷带剪	鲁淄械备20160177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拆线剪	鲁淄械备20160178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颈椎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6017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颅骨牵引器	鲁淄械备20160180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牙用充填器	鲁淄械备20160181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心脏手术剪	鲁淄械备2016018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双关节肋骨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6018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钻	鲁淄械备2016018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导钻	鲁淄械备2016018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埋头钻	鲁淄械备2016018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打孔器	鲁淄械备20160187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日
骨克丝钳	鲁淄械备20160188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钢丝结扎钳	鲁淄械备2016018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钢丝穿引器	鲁淄械备20160190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起子	鲁淄械备20160191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日
骨锥	鲁淄械备2016019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生产产品 列表	钢板弯曲器	鲁淄械备2016019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胫骨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6019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坐骨神经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6019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关节微创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6019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脊柱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60197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石膏锯	鲁淄械备20160198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锯片	鲁淄械备2016019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断钉取出器	鲁淄械备20160200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螺钉打滑取出器	鲁淄械备20160201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椎板拉钩	鲁淄械备2016020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拉钩	鲁淄械备2016020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神经根拉钩	鲁淄械备2016020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颈椎拉钩	鲁淄械备2016020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截骨刀	鲁淄械备2016020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半月板刀	鲁淄械备20160207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脱臼钳	鲁淄械备20160208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凿	鲁淄械备2016020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神经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60210号 (复)	否	2017年4月11日
	骨铰刀	鲁淄械备20160211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髓腔铰刀	鲁淄械备2016021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半月板钩	鲁淄械备2016021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髓腔钳	鲁淄械备2016021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髌臼锉	鲁淄械备2016021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钢丝剪	鲁淄械备2016021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持钉钳	鲁淄械备20160217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持钉镊	鲁淄械备20160218号 (更)	否	2017年11月2日
	椎体撑开器	鲁淄械备2016021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脊柱撑开器	鲁淄械备20160220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股骨撑开器	鲁淄械备20160221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科撑开器	鲁淄械备2016022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拔出器	鲁淄械备2016022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打入器	鲁淄械备2016022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快装手柄	鲁淄械备2016022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弯型漏斗	鲁淄械备2016022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双室漏斗	鲁淄械备20160227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角度尺	鲁淄械备20160228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弯棒器	鲁淄械备2016022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植骨器	鲁淄械备20160230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定位针	鲁淄械备20160231号 (更)	否	2017年4月11日
	骨牵引针	鲁淄械备2016023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石膏剪	鲁淄械备2016023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扳手	鲁淄械备2016023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折弯钳	鲁淄械备2016023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髌骨钳	鲁淄械备2016023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压缩钳	鲁淄械备20160237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科用撑开钳	鲁淄械备20160238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取钉器	鲁淄械备2016023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开口锥	鲁淄械备20160240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用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60241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钩	鲁淄械备2016024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峨眉凿	鲁淄械备2016024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钢针剪	鲁淄械备2016024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导引针	鲁淄械备2016024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髌关节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6024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下肢截断拉钩	鲁淄械备20160247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探针	鲁淄械备20160248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医用尺	鲁淄械备2016024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夹持器	鲁淄械备20160250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打拔器	鲁淄械备20160251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护套	鲁淄械备2016025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张力带钢丝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5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手指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5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盆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5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骨折内固定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5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脊柱植骨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57号	否	2016年7月1日
上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58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生产产品 列表	简易上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59号	否	2016年7月1日
	下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60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简易下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61号	否	2016年7月1日
	薄型骨刀专用手术器械	鲁淄械备20160262号	否	2016年7月1日
	内固定取(断)钉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63号	否	2016年7月1日
	颈椎牵开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64号	否	2016年7月1日
	牙科种植手术基础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65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手术头架	鲁淄械备20160266号	否	2016年7月1日
	手足外科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60271号	否	2016年7月29日
	气腹针	鲁淄械备20160272号	否	2016年7月29日
	唇夹	鲁淄械备20160353号	否	2016年11月15日
	肌腱穿刺钳	鲁淄械备20160354号	否	2016年11月15日
	辊轴取皮刀	鲁淄械备20160355号	否	2016年11月15日
	手术刀	鲁淄械备20170004号	否	2017年1月9日
	二尖瓣膜拉钩	鲁淄械备20170018号	否	2017年2月16日
	听觉检查音叉	鲁淄械备20170019号	否	2017年2月16日
	软骨压碎器	鲁淄械备20170020号	否	2017年2月16日
	显微钳	鲁淄械备20170026号	否	2017年4月11日
	扩孔器	鲁淄械备20170027号	否	2017年4月11日
	外耳道扩张器	鲁淄械备20170028号	否	2017年4月11日
	额戴反光镜	鲁淄械备20170047号	否	2017年7月4日
	刀片夹持器	鲁淄械备20170048号	否	2017年7月4日



显微冲洗吸引管	鲁淄械备20170049号	否	2017年7月4日
子宫内取物钳	鲁淄械备20170050号	否	2017年7月4日
碎胎刀	鲁淄械备20170051号	否	2017年7月4日
置骨器	鲁淄械备20170054号	否	2017年8月3日
口腔诊断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70055号	否	2017年8月3日
牙科种植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70056号	否	2017年8月3日
牙科树脂充填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70057号	否	2017年8月3日
肋骨合拢器	鲁淄械备20170075号	否	2017年10月31日
软轴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70076号	否	2017年10月31日
心房拉钩	鲁淄械备20170077号	否	2017年10月31日
心室拉钩	鲁淄械备20170078号	否	2017年10月31日
胸腔组织钳	鲁淄械备20170079号	否	2017年10月31日
肩胛骨拉勾	鲁淄械备20170080号	否	2017年10月31日
皮管钳	鲁淄械备20170081号	否	2017年10月31日
头皮夹钳	鲁淄械备20170082号	否	2017年10月31日
眼用笛针	鲁淄械备20180024号	否	2018年5月29日
双头片铲	鲁淄械备20180025号	否	2018年6月22日
眼内膜钩	鲁淄械备20180026号	否	2018年6月22日
泪囊拉钩	鲁淄械备20180027号	否	2018年6月22日
气管切开急救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80031号	否	2018年7月13日
垂体窥镜	鲁淄械备20180039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胆脂瘤刮匙	鲁淄械备20180040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导针	鲁淄械备20180041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骨片按置器	鲁淄械备20180042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后颅凹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80043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活组织取样钳	鲁淄械备20180044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棘突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80045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肋骨骨膜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80046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颅骨骨膜剥离器	鲁淄械备20180047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颅骨骨撬	鲁淄械备20180048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颅骨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80049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颅骨钻孔保护钳	鲁淄械备20180050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脑部解剖镊	鲁淄械备20180051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纱布剥离钳	鲁淄械备20180052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髓核钳	鲁淄械备20180053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头皮拉钩	鲁淄械备20180054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胸腔吸引管	鲁淄械备20180055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转换式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80056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椎板咬骨钳	鲁淄械备20180057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椎间盘窥镜	鲁淄械备20180058号	否	2018年8月21日
动脉瘤针	鲁淄械备20180059号	否	2018年9月10日
眼球摘出剪	鲁淄械备20180060号	否	2018年9月10日
眼用烧灼止血钳	鲁淄械备20180061号	否	2018年9月10日
多功能外科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80067号	否	2018年12月3日



压宫器	鲁淄械备20180079号	否	2018年9月10日
眼科泪囊鼻腔造孔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80080号	否	2018年9月10日
椎间盘切除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80094号	否	2018年9月25日
颈椎前路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80095号	否	2018年9月25日
颈椎后路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80096号	否	2018年9月25日
脊柱后路专用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180097号	否	2018年9月25日
医用隔离眼罩	鲁淄械备20180098号	否	2018年10月9日
模块式外科手术牵开器	鲁淄械备20180104号	否	2018年11月16日
正颌专用钳	鲁淄械备20180105号	否	2018年11月16日
支撑喉镜	鲁淄械备20190117号	否	2019年3月7日
显微刮匙	鲁淄械备20190118号	否	2019年3月15日
标记环	鲁淄械备20190147号	否	2019年5月29日
组织拉钩	鲁淄械备20190148号	否	2019年5月29日
子宫肌瘤螺旋钩	鲁淄械备20190155号	否	2019年7月8日
正畸托槽定位器	鲁淄械备20190189号	否	2019年9月30日
胸腔外科手术器械包(I)	鲁淄械备20190190号	否	2019年9月30日
胸腔外科手术器械包(II)	鲁淄械备20190191号	否	2019年9月30日
护胸架	鲁淄械备20190192号	否	2019年9月30日
鼻增殖体切除器	鲁淄械备20190198号	否	2019年11月11日
破膜钳	鲁淄械备20200009号	否	2020年1月19日
胎盘钳	鲁淄械备20200010号	否	2020年1月19日
头皮钳	鲁淄械备20200011号	否	2020年1月19日



阴道侧壁牵开器	鲁淄械备20200012号	否	2020年1月19日
雕刻板	鲁淄械备20200047号	否	2020年2月27日
铲刀	鲁淄械备20200048号	否	2020年3月5日
睑缘测量器	鲁淄械备20200049号	否	2020年2月27日
眼袋拉钩	鲁淄械备20200050号	否	2020年2月27日
重睑设计器	鲁淄械备20200051号	否	2020年2月27日
分割刀	鲁淄械备20200090号	否	2020年3月27日
分割锯	鲁淄械备20200091号	否	2020年3月27日
乳房剥离器	鲁淄械备20200092号	否	2020年3月27日
乳房拉钩	鲁淄械备20200093号	否	2020年3月27日
微创旋转式磨牙钳	鲁淄械备20200117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微创拔牙器械	鲁淄械备20200118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牙龈分离保护器	鲁淄械备20200119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微创旋转式残根钳	鲁淄械备20200120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微创根挺	鲁淄械备20200121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外科吸引器	鲁淄械备20200122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唇颊牵开器	鲁淄械备20200123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造影钳	鲁淄械备20200124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穿颅钳	鲁淄械备20200125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宫颈扩张钳	鲁淄械备20200126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扩肛器	鲁淄械备20200127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碎颅钳	鲁淄械备20200128号	否	2020年4月22日



巩膜压迫器	鲁淄械备20200166号	否	2020年6月1日
手术头托	鲁淄械备20200167号	否	2020年6月1日
头架牵开系统	鲁淄械备20200168号	否	2020年6月1日
微创牙挺	鲁淄械备20200169号	否	2020年6月1日
微创牙挺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00170号	否	2020年6月1日
鼻导引器	鲁淄械备20200171号	否	2020年6月5日
显微眼用针	鲁淄械备20200192号	否	2020年7月13日
手术放大镜	鲁淄械备20200247号	否	2020年10月13日
玻切手术镜片包	鲁淄械备20200248号	否	2020年10月13日
角膜接触镜片固定环	鲁淄械备20200249号	否	2020年10月13日
镜片固定镊	鲁淄械备20200250号	否	2020年10月13日
环甲膜切开包	鲁淄械备20200262号	否	2020年11月10日
牵开器	鲁淄械备20200268号	否	2020年11月16日
角膜上皮掀瓣器	鲁淄械备20210046号	否	2021年3月17日
透视镜	鲁淄械备20210047号	否	2021年3月17日
角膜分离器	鲁淄械备20210048号	否	2021年3月17日
硅油注射架	鲁淄械备20210049号	否	2021年3月17日
施夹钳	鲁淄械备20210050号	否	2021年3月17日
骨科用穿线器	鲁淄械备20210087号	否	2021年5月12日
显微止血夹套装	鲁淄械备20210099号	否	2021年6月8日
微创小切口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10148号	否	2021年7月27日
耳用叉	鲁淄械备20210175号	否	2021年8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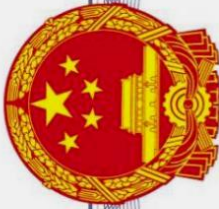


生产产品列表	扁桃体切除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10176号	否	2021年8月27日
	上颌窦外提升器	鲁淄械备20210177号	否	2021年8月27日
	牙科骨挤压器	鲁淄械备20210178号	否	2021年8月27日
	牙科种植器械套装	鲁淄械备20210207号	否	2021年9月23日
	乳房整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10220号	否	2021年10月25日
	鼻部整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10221号	否	2021年10月25日
	颌面整形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10222号	否	2021年10月25日
	重睑整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10223号	否	2021年10月25日
	眼袋切除整形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10224号	否	2021年10月25日
	剥离手术成套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10236号	否	2021年11月16日
	屈光飞秒激光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20009号	否	2022年1月11日
	牙科用锉	鲁淄械备20220057号	否	2022年4月21日
	胆道插管引导器	鲁淄械备20220122号	否	2022年7月22日
	玻璃离子充填器	鲁淄械备20220162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人工鼓环	鲁淄械备20220163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托槽夹持镊	鲁淄械备20220164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自锁托槽开启工具	鲁淄械备20220165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根管治疗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66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骨引导再生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67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上颌窦底外提升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68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上颌窦内提升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69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外科拆线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0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显微根尖手术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1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显微牙周手术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2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牙槽骨修整及拔牙手术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3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牙槽嵴骨劈开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4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牙龈切除术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5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牙周翻瓣术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6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牙周冠延长手术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7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牙体修复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8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牙科种植手术基础器械套装	鲁淄械备20220179号	否	2022年8月26日
应急医疗包	鲁淄械备20220190号	否	2022年9月8日
腹部推结器	鲁淄械备20220191号	否	2022年9月19日
腹腔抓钳	鲁淄械备20220192号	否	2022年9月19日
取样钳	鲁淄械备20220193号	否	2022年9月19日
三通冲吸器	鲁淄械备20220194号	否	2022年9月19日
术前肌腱固定器	鲁淄械备20220224号	否	2022年11月24日
食道贲门狭窄扩张器	鲁淄械备20220225号	否	2022年12月2日
医用检查灯	鲁淄械备20230001号	否	2023年1月3日
耳镜	鲁淄械备20230133号	否	2023年7月11日
内固定取出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30142	否	2023年8月29日
蝶形注液针	鲁淄械备20230145	否	2023年9月5日
巩膜塞	鲁淄械备20230146	否	2023年9月5日
角膜环钻	鲁淄械备20230147	否	2023年9月5日

	后足足踝手术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30156	否	2023年10月24日
	角膜环钻	鲁淄械备20230147	否	2023年10月24日
	夹持器	鲁淄械备20230166	否	2023年12月15日
	急救毯	鲁淄械备20230167	否	2023年12月15日
	止血带	鲁淄械备20230168	否	2023年12月18日
	橡皮障夹	鲁淄械备20240096	否	2024年8月15日
	橡皮障夹钳	鲁淄械备20240097	否	2024年8月15日
	橡皮障支架	鲁淄械备20240098	否	2024年8月15日
	颞下颌关节手术专用器械包	鲁淄械备20240107	否	2024年10月11日
备注	企业于2019年11月29日法人由赵毅新变更为崔洪涛，2020年4月27日增加产品，2020年6月5日增加生产范围、产品，2020年10月22日增加产品，2021年3月19日增加产品，2021年5月13日增加产品，2021年6月10日增加产品，2021年7月30日增加产品，2021年8月30日增加产品，2021年9月24日增加产品，2021年10月27日增加产品，2021年11月22日增加产品，2022年1月28日增加产品，取消甲状腺拉钩、鼻窥镜备案，2022年4月7日法人、企业负责人由崔洪涛变更为王正发。2022年7月5日取消显微剥离器、胸腔止血钳、脑压板的备案。2022年9月26日增加生产范围、产品。2022年11月24日增加产品。2022年12月5日增加产品。2023年1月5日增加产品。2023年5月31日取消“耳息肉剪鲁淄械备20150174号、中耳息肉钳鲁淄械备20150176号、鼻剥离器鲁淄械备20150186号、鼻用镊鲁淄械备20150198号、盒式切除刀鲁淄械备20150205号、乳腺拉钩鲁淄械备20160053号、喉科显微外科手术器械包（II）鲁淄械备20190138号”的产品备案。2023年7月13日增加产品。2023年9月6日增加产品。2023年10月30日增加产品。2023年12月18日增加产品。2024年9月5日增加产品。2024年10月28日增加产品。2024年12月20日住所、生产地址由淄博高新区泰美路7号变更至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鲁药监械生产许2017000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265796702H

企业名称: 烟台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得膜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211号

企业负责人: 孙得膜

生产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211号

生产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无
2017年分类目录: II类: 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 19医用康复器械; III类: 09物理治疗器械

许可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发证部门: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YC2600J 型号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73094392

注册人名称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工业园光大路1号
生产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工业园光大路1号；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211号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型号、规格	见附页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以空气为加压介质，由舱体、压缩气源及加减压系统、氧气源及供排氧系统、水消防系统、空调系统、监视系统、音响对讲系统、照明系统、供配电系统及控制台组成
适用范围	供需要按照医师处方进行辅助供氧治疗的患者使用，在医疗机构中用于缺血、缺氧性疾病的治疗。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73264392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国械注准20173094392附页

产品规格型号表

序号	规格型号	分类	序号	规格型号	分类
1	YC0500 J	单人舱	28	YC2000 J	多人舱
2	YC0500 F	单人舱	29	YC2100 J	多人舱
3	YC0550 J	单人舱	30	YC2200 J	多人舱
4	YC0550 F	单人舱	31	YC2300 J	多人舱
5	YC0600 J	单人舱	32	YC2400 J	多人舱
6	YC0600 F	单人舱	33	YC2500 J	多人舱
7	YC0650 J	单人舱	34	YC2600 J	多人舱
8	YC0650 F	单人舱	35	YC2700 J	多人舱
9	YC0700 J	单人舱	36	YC2800 J	多人舱
10	YC0700 F	单人舱	37	YC2900 J	多人舱
11	YC0750 J	单人舱	38	YC3000 J	多人舱
12	YC0750 F	单人舱	39	YC3100 J	多人舱
13	YC0800 J	单人舱	40	YC3200 J	多人舱
14	YC0800 F	单人舱	41	YC3300 J	多人舱
15	YC0850 J	单人舱	42	YC3400 J	多人舱
16	YC0900 J	单人舱	43	YC3500 J	多人舱
17	YC0950 J	单人舱	44	YC3600 J	多人舱
18	YC1000 J	单人舱	45	YC3700 J	多人舱
19	YC1100 J	单人舱	46	YC3800 J	多人舱
20	YC1200 J	单人舱	47	YC3900 J	多人舱
21	YC1300 J	单人舱	48	YC4000 J	多人舱
22	YC1400 J	多人舱	49	YC4100 J	多人舱
23	YC1500 J	多人舱	50	YC4200 J	多人舱
24	YC1600 J	多人舱	51	YC4300 J	多人舱
25	YC1700 J	多人舱	52	YC4400 J	多人舱
26	YC1800 J	多人舱	53	YC4500 J	多人舱
27	YC1900 J	多人舱			

型号说明：型号编号形式为 YC □□□□ □，例如：YC2600J；型号中 YC 为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代号，四位数字为产品径向截面水平方向最大名义尺寸，J 表示舱体 主体为金属材料，F 表示舱体主体为非金属材料。

按照我公司的编号规则，并能组合成 53 种规格型号，其中金属舱体 46 种，非金属舱体 7 种。

特种设备制造 A5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2210150-2027

单位名称：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211号
制造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大展街211号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制造	氧舱（A5）	—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5日

特种设备制造 A1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1237525-2026

单位名称: 烟台豪特氧业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工业园光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滨海工业园光大路 1 号

经审查, 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容器设计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